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21194027 號函訂定

壹、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貳、目標：培育具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能力之教師，以因應特殊需求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之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三、協辦單位：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培委會)：

- 一、成員：由特教中心主任推選專業支援教師及外聘委員簽請核准後組成。
- 二、任務：
 - (一)審議報名參訓教師資格。
 - (二)依據培育教師受訓期間之評量結果進行綜合考核。

伍、培育對象：依下列順序優先培育

- 一、臺南市所屬自閉症或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
- 二、臺南市市立高中、國中、國小現任正式或代理特教教師。

陸、培育方式：

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完成初階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方能參與進階課程。

- 一、初階：內容包含基本溝通策略、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實作(自己個案)【取得國教署初階情支培訓合格證書者可免參加】。
- 二、進階：情緒行為問題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完整實作(他校個案)。

柒、報名資格：

- 一、對於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有意願及熱忱之合格特教教師。
- 二、具有相關訓練背景或資歷之教師(如：曾任各縣市情支團隊教師、自閉症或情障巡迴輔導教師、特教或心輔相關研究所、其他情緒行為輔導資歷…等)。
- 三、具備二年以上特教實務經驗者優先。

捌、報名方式及審查：

- 一、初階：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
 - (一)服務年資證明。
 - (二)相關訓練背景或資歷證明。
 - (三)以下資料視實際狀況提供，無則免附：
 1. 相關學分或研習時數證明。
 2. 中階或高階心評教師證明文件。
 3. 其他(如：相關國內外發表之學術文章…等)。
- 二、進階：
 - (一)通過初階培訓證明書或相關資料。
 - (二)面試。
-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聯絡電話：06-2412734。

四、預計培育教師數：視團隊人力需求逐年訂定之。

玖、課程規劃：

一、初階課程表

	理論與應用課程		實作課程
課程內容	基本溝通策略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個案實作(自己個案)
時 數	12 小時	12 小時	8 次 24 小時

二、進階課程表

	實作課程	理論與應用課程
課程內容	情緒行為問題個案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完整實作 (他校個案)	依當年度實際實作狀況視需求 另行公告相關研習
時 數	5 次 30 小時	視需求辦理

拾、考核：由培委會分別依研習及實作課程之評量結果進行綜合考核。

一、研習課程：專業知能、出席、作業繳交及評量。

二、實作課程：實際執行個案工作能力、團隊合作精神、特質與工作適配性。

拾壹、核發證明書：參與培育之教師，完成初階或進階課程，且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由臺南市分別核發初階或進階情支培訓證明書；未通過考核者，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拾貳、遴用及服務：

一、由教育局依相關行政程序遴選培育合格之教師，擔任本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

二、培育考核通過者且經遴選受聘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者，須參與本市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工作。

拾參、回訓：

下列狀況適用本計畫進行回訓，具體方式及期程由培委會評估後安排。

一、取得培育證明書後，一年內未能立即受聘為專業支援教師者。

二、曾擔任情支教師，但中斷二年以上者。

拾肆、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伍、獎勵：

一、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二、擔任專業支援教師服務優良者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陸、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育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英文譯名		身分證字號		所屬學校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學 歷	大 學：		大學	系畢業	
	研究所：		大學	所畢業	
教學經歷	擔任特教教師 ☐ 特教班_____年 ☐ 資源班_____年 ☐ _____(類型)巡迴輔導班_____年 ☐ 其他_____ 擔任普教教師 ☐ 普通班_____科教師_____年 ☐ 其他_____				
訓練背景 (可複選)	☐ 曾接受本市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培育 ☐ 特教、心理或輔導碩士畢業 ☐ 曾接受國教署情支初階種子教師以上培訓合格 ☐ 曾修習相關學分或研習： 如：「正向行為支持」、「應用行為分析」學分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階研習」	資 歷 (可複選)	☐ 曾任各縣市情支團隊教師 ☐ 其他情緒行為輔導資歷： 如：學生情緒行為處遇為主題之行動研究或學術發表。 ☐ 教育局或專業支援教師推薦 ☐ 本市中高階心評教師		
☐ 我已知悉若培育考核通過且經遴聘為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者，須參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工作。 本人親簽：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 長		

附註 1：請檢附有關資歷及訓練背景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附註 2：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公文交換或寄至特教中心業務承辦人。